

2020 年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峯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充分利用区政府官网，主动公开信息 205 条。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上级政策文件 5 条；部门文件 2 条；通知公告 19 条；决策公开 6 条；意见征集与结果反馈 1 条；部门重点工作执行公开 2 条；服务公开 27 条；权责清单、履职清单 3 条；区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1 条；行政机构信息公开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信用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114 条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5 条；公共资源信息公开 1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4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0	34	114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2535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						0	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更高标准、更高要求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不足，公开内容单一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，深入了解群众需求，

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按照“随生成随公开”原则进行公开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为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